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 建議(1)更換核數師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6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執行董事：

沈世捷(主席)

池碧芬(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孟健教授

譚偉豪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

張省本

關毅傑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606A室

敬啟者：

**建議(1)更換核數師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刊發之公告，當中董事會宣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生效。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委任核數師**」)。

國衛乃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09)(與其附屬公司，統稱「世紀陽光集團」)之現任核數師。董事會認為委任與世紀陽光集團同一核數師可達致核數工作一致性，並且認為有助提升核數服務之效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辭任函內確認，就本公司更換核數師概無與其辭任有關之情況須敦請本公司之成員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亦確認概無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之任何事宜或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間概無尚未解決事宜。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57條，委任核數師須待本公司之普通股持有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生效。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有關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之普通決議案。為釐定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股東表決均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可投一票。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sl.com.hk>)刊登。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以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該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通過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主席  
沈世捷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6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沈世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經簽署核証之其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出席該會議者，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3)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即本通函刊登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